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2)1973/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973/11-1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203
電 話 TELEPHONE : 2509 905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電郵地址 E-mail : ftsa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法例修訂

本人謹代表政制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今天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了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文件。委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於2012年5月8日作出預告，計劃在2012年6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議案，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以期在2012年7月1日實行新的政府總部架構。

為了相關的審議工作可以盡快開展，以及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可以參與，事務委員會要求在本星期五(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加入急切議程項目，考慮上述建議。

懇請閣下批准這項要求。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

2012年5月9日